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公 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營業額約為77,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增加約79.8%。
- 期內毛利約為48,6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增加約132.1%。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7港仙。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300	42,996
銷售成本		<u>(28,735)</u>	<u>(22,074)</u>
毛利		48,565	20,922
其他收入		381	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735	(3,671)
行政開支		(13,657)	(14,264)
減值虧損		<u>—</u>	<u>(13,609)</u>
營業溢利／（虧損）		45,024	(10,550)
財務費用		<u>(44,836)</u>	<u>(48,2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88	(58,758)
所得稅	5	<u>—</u>	<u>6,453</u>
期內溢利／（虧損）		<u><u>188</u></u>	<u><u>(52,30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	(47,599)
非控股權益		<u>471</u>	<u>(4,706)</u>
期內溢利／（虧損）		<u><u>188</u></u>	<u><u>(52,305)</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u>0.07</u></u>	<u><u>11.5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8	(52,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4,718</u>	<u>(2,8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06</u>	<u>(55,12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63	(50,140)
非控股權益	<u>943</u>	<u>(4,9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06</u>	<u>(55,1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6,602	28,765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692,640	1,680,888
遞延稅項資產		152,235	149,556
		<u>1,871,477</u>	<u>1,859,20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8	11,89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861	21,809
		<u>28,289</u>	<u>33,705</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432	1,9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	233,213	259,6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02	2,306
銀行貸款		612,103	601,578
		<u>851,550</u>	<u>865,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823,261)</u>	<u>(831,8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8,216</u>	<u>1,027,4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45,708	735,047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71,599	66,357
		<u>817,307</u>	<u>801,404</u>
資產淨值		<u>230,909</u>	<u>226,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199,854	195,8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03,980</u>	<u>200,017</u>
非控股權益		<u>26,929</u>	<u>25,986</u>
權益總額		<u>230,909</u>	<u>226,00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將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截至報告日期止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823,261,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問，因而不一定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二個月仍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於一筆為數598,29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到期或應銀行要求償還時，獲取一項598,293,000港元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可遵守其餘的借款的還款計劃。此外，本集團預期可遵守銀行契諾，故預期不會引發即時付款要求；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保留金57,202,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後清償；
- iv. 預收款項92,272,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71,599,000港元；及
- vi. 本集團正在申請額外長期銀行貸款額度，以支付額外產生之工程費用。按照現時之申請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成功取得銀行批准。

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報。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此等相關披露只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同時，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部份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乃指定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要求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及受有約束力的主要淨額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同協議作抵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因本集團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亦未有訂立任何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所約束的主要淨額協議或同類協議，故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營業額包括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工程收入	-	1,234
通行費收入	56,764	41,762
租金收入	20,536	-
	<u>77,300</u>	<u>42,996</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u>44,836</u>	<u>48,20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25	8,5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361</u>	<u>933</u>
	<u>10,586</u>	<u>9,450</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751	406
攤銷	18,189	13,790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13,609
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425	743
	<u>21,365</u>	<u>28,548</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6,453)
	<u>-</u>	<u>(6,45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的計算乃以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99,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412,608,000(二零一二年:412,608,000)股為準。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126,530	132,931
預收款項	92,272	112,230
預提費用	14,411	14,496
	<u>233,213</u>	<u>259,65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支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擔保訂金及合約保留訂金為57,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945,000港元),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預收款項中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為48,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698,000港元)。其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000,000港元增加約79.8%。於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約5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1,800,000港元增加約35.9%。今年為高速公路的第二年營運，車流量增長令人滿意。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高速公路沿途服務站的租金收入約為20,500,000港元。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4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成本及毛利則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鑑於車流量增加，期內的特許經營權攤銷相應上升。因此，本集團之成本上漲約30.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於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站而收取之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

於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4.3%。自去年開始經營高速公路以來，大部分行政開支為薪金及工資。

財務費用

由於年內本集團的借貸利率下降，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47,6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車流量大幅增長及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收取高速公路沿途服務站的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董事已審閱高速公路之營運，並認為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權價值不需存在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35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達1,380,900,000港元，主要用於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5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6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股東應佔權益比率為665.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3%）。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期內，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對沖本集團部份相關利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擁有浮動與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總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25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審閱。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

資產抵押

來自中國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的銀行融資1,380,900,000港元乃以高速公路的全部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自高速公路開始經營以來，每月平均車流量日漸上升。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56,800,000港元。此外，期內本集團錄得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500,000港元。憑藉此等巨額收入，本集團對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著董事在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他們在中國業界所建立的關係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旨在產生良好的投資回報。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在建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此外，我們將會在商機出現時考慮發展任何基建相關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管治維持高水平，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23,261,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準的有效性依賴於 貴集團的融資銀行提供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經營性現金流以滿足營運開支和財務支出。此等事項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及陳民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